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281-JZCG-K2026-0031），项目（2026-2027年度江阴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度江阴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1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